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每年均应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70分，体育测评10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20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班内互

评分满分为 5 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评分标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二）班内互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

计分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原则上要求班主任全程指导监督，由各班班委组成评议小组计算分数。

(2) 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

(三) 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勤工助学、慈善公益活动、通讯工作、信息工作、学风建设等各类活动等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注：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文明宿舍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院级	0.25
---------------------	----	------

级别的认定以盖章为准，学校社联社团组织机构盖章不具有认定性。

2.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 务	加 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	2.5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职 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 部长级学生干部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助理班主任	1.5
其他党支委、团支委、班委、 学生组织干事、 学院办公室助理	1
学校各机关部处 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等	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加 分细则，最高不得超 过 2.5 分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凡属社联及其下属学生社团的正职负责人（会长、团支书），可加 1 分（需出具由社联办公室盖章的有效证明）；协会普通成员、干事不在加分之列；

(2) 凡属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被评为优秀干事或优秀委员的个人，可按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分子院级加 0.5 分（需出具证书）

(3) 军训教官团职务可按照“社会工作加分”。

①学生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参照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 分；

②中队长、副中队长，参照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5 分；

③教官团普通成员，参照班级班委，可申请加 1 分。

3.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1）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

（2）参加学校外党团组织、学校内各学生社团组织举办的调研、辩论、创业、论文写作、模拟炒股大赛等并获得名次的，按市、校级加分。以团队参赛的按团体分加分。

（3）参加校外企业组织举办的各类营销、公益大赛并获得名次的，按市、校级加分。以团队参赛的按团体分加分。

(4) 以班级名义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歌唱比赛、“班级风采大赛”等活动并获得名次的，按团体分加分。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3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7	1.5	1.4
省部级	1.4	1.1	0.9	0.8
市、校级	1.0	0.7	0.5	0.4
院级	0.8	0.5	0.3	0.2

注：（1）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活动级别以所盖的章为准。国家级必须是教育部、团中央盖章；省部级必须是省教育厅、省政府、团省委盖章；市级必须由市政府部门盖章；校级必须由华南农业大学盖章；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其它外界协会、组织、慈善公益机构盖章均以院级加分。

(2) 积极参加上述活动但未获奖者，可出具活动证明（主办单位盖章），可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3)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同一活动参加加分和获奖加分不可以叠加。

4.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5.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1 分/次，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

6.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7.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例如早读、晚自修等，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总分不超过 2 分。

8.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总分不超过 2 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参加学院趣味运动会，加 0.2 分。参加多个项目不可累积加分。

(2) 参加学院中外同乐会表演，个人表演加 1 分，团体表演加 0.5 分。

(3)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的，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4) 积极参加各类校内外志愿者活动的（不包含三下乡），加 0.25 分/次，校内外志愿者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参与志愿者服务超 40 小时的（如三下乡），加 1 分。所有志愿者活动需出具志愿证明，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9.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给予加分，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总分不超过 2 分。

10.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

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3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	----	--------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满分为70分，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智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奖励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 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注：①团体项目中的院级加分标准由学院自定。

	加分
--	----

		负责人	主要成员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3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智育相关加分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本学年参加雅思考试取得总分 7.0 及以上的加 2 分；总分为 6.5 的加 1.5 分；总分为 6.0 的加 1 分；达不到 6.0 者加 0.5 分。

(2) 本学年在校外企业参加实习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加 1 分。

(3) 各类由国家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技能证书，加 0.5 分。普通话二级及以上加 0.5 分。托福考试加 0.5 分。

(4) 不加分项：大学四六级英语考试不加分；机动车驾驶证不加分。

(5) 所有加分项需写清：参加（考试）时间、实习单位、证书名称，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10 分，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

(一) **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 2 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 5 分计。

(二) **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 以上	5	4	3	1
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 以上	5	4	3	1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第三章 综合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整体部署和指导，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小组）。学院测评小组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开展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各学院成立测评小组后，应及时将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共7名成员组成。班评议小组应认真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加减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综合测评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学年度的表现开展综合测评。

第十条 综合测评以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

并交班评议小组。本学年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

（二）班级评议。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互评时，学生本人宣读《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所有参评人员（包括本人）对该生进行评分。最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得分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

（三）年级审核、学院审批。班评议小组将填写好的《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小组进行审批。

（四）学院公示排名。学院测评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五）学生申报奖学金。根据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申报校内一等奖学金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一等奖学金申报事迹材料》（附件3）；申报校内单项奖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单项奖申报表》（附件4）；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附件5）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先进

班集体申报事迹材料》（附件6）。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测评小组。

（六）学院公示获奖名单，报送材料。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后，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名单》（附件7）、《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排名统计表》（附件8）、《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年级分布统计表》（附件9）、《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分类统计表》（附件10）、《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统计表》（附件11）以及拟获奖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附件4—6）至学生工作部（处）。

（七）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将各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进行公示，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通过。

（八）学院存档。获奖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表》（附件12）并交至学院，学院连同《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一起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一条 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

学本科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奖学金金额为8000元/人。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人。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四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包括“丁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其等级、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

（一）“丁颖”奖学金

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锐意创新、积极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奖学金金额为3000元/人，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1500元/人，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7%，奖学金金额为600元/人。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 3.00 及以上，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十五条 校内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创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等 8 项，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300 元/人。

（一）社会工作优秀奖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二）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

（三）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 8 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四）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以上表彰者。

（五）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

（六）创业实践奖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或以上奖励者。

（七）学习进步奖

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八）学习优秀奖

学习特别优秀，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六条 校内先进班集体奖

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班同学关心时事，积极上进，能自觉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团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荣誉称号多。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

6. 班委会制度健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七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20%、25%。

第十八条 国际班等在本校学习期间奖学金评选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九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与校内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

第二十条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于每年综合测评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体测成绩未达到 75 分以上）（2015 级开始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并在院网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部处，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如实为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对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先进事迹，要加强宣传，开展模范引领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学先进、当先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1〕32 号）同时废止。